

113 年臺北市中正盃暨壯年團體網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依據：北市體輔字 1133024192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宗旨：為倡導全民體育，推廣網球運動，普及本市網球風氣，進而提昇網球競技水準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網球協會
- 五、贊助廠商：
- 六、比賽日期：113 年 10 月 26 日(六)至 10 月 27 日(日)
兩備日期：待定
- 七、比賽地點：臺北市天母運動公園網球場
- 八、參賽資格：北北基市民及各級學校均可報名參加。
- 九、競賽項目：(每人限報一組)

(一)個人賽

1. 社會組：男子/女子個人雙打(非在學學生)。
2. 大專青年組：男子/女子個人雙打。
3. 高中青年組：男子/女子個人雙打。
4. 國中青少年組：男子/女子組個人雙打。

(二)團體賽

5. 少年團體組：男子/女子五、六年級。
6. 幼年團體組：男子/女子四年級以下。
7. 壯年團體組：由本會邀請自由組隊參加，規則如(三)社會壯年組團體賽。

(三)社會壯年組團體賽

報名費：社會組團體賽每隊新台幣 2,000 元整。(未繳交報名費者，不得參與抽籤)
每次比賽順序於提出名單時抽籤決定

項目	比賽方法	選手資格
社會壯年組	1. 每隊至多可報名 8 名隊員(含後補人員)，比賽採團體分組循環，每點以六局 No Ad(五平搶七分)制，贏二點者為勝。分組循環取優勝隊晉級名次賽。 2. 第一點男雙 2 人合計需滿 95 歲， 第二點混雙 2 人合計需滿 110 歲， 第三點男雙 2 人合計需滿 115 歲，	1. 全國市民均可報名參加。 2. 以上三點女性選手參賽須 40 歲(含 73 年次)以上，可加計 15 歲，男子須 45 歲(含 68 年次)以上。 3. 每人限報一隊，不得重覆報名個人雙打賽。

十、比賽制度：視報名隊數(組)而定。

十一、比賽辦法：

- (一)團體組以學校為單位報名(可跨校組隊)，每校報名隊數不限(每人限報一隊)。
- (二)團體賽採三點制，其順序為單、雙、單；單、雙不得互兼。
- (三)團體賽先贏二點為勝，第一場需打完三點，但雙方同意可免；每點採一盤六局制，六平時採 7 分決勝局制；除單打賽外，其餘各組雙打均採用 No-Ad 制。
- (四)各場出賽名單，前兩點不得排空點，否則排空點隊伍判失格。
- (五)報名未滿四隊(組)時，適情況取消該組比賽。

十二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請填妥報名表各項資料(如附件)。

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01 日（二）止寄達報名地址。

（二）報名費：個人雙打賽每組新台幣 400 元整（本會會員優待報名費為 300 元，限本人）。團體賽每隊新台幣 1,200 元整。（未繳交報名費者，不得參與抽籤）

（三）1. 可到銀行匯款或 ATM 轉帳（807 永豐銀行 忠孝東路分行 帳號 101-001-0014385-8 戶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網球協會）後，將匯款資料及轉帳金額連同報名表 e-mail 至 tcta2010@yahoo.com.tw，本會收到報名後會與匯款人確認。

※繳完報名費，請 e-mail 報名表到信箱。

2. 未繳交報名費者，不得參與抽籤。

（四）凡報名後無故未出賽棄權者，停止參加本會舉辦比賽權利一年。

（五）聯絡人：陳瑜聲 聯絡電話：0928-038808

十三、抽籤時間及地點：

（一）時間：113 年 10 月 14 日（一）上午 10:30

（二）地點：臺北市體育總會網球協會（臺北市民生東路一段 77 號 6 樓之 8）

（三）參賽者因故不能出席者，由大會代抽之賽程，皆不得異議。

（四）抽籤後賽程時間表於一週內公佈於臺北市政府體育局網站

（<http://sports.gov.taipei/>）

請自行上網查閱，不另行通知。

十四、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網球協會最新審訂之網球規則及球員行為準則。

十五、比賽用球：。

十六、獎勵：各組取前四名（參賽組數未超過 8 組/隊者取前二名），由大會頒發獎狀、獎牌及獎品乙份。

十七、懲罰：

（一）參加比賽之球員，倘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情事，一經證實，即取消比賽資格，並發函參賽學校懲處。

（二）凡報名後，未經請假手續（請假手續以書面方式向承辦單位或大會競賽組辦理），無故不出賽之選手，將予以停止參加本會舉辦比賽之權利一年。

十八、抗議及申訴

（一）比賽之爭議以巡場或主審對規則問題先作解釋，如判決不服，以裁判長之判決為終結，若比賽已繼續或結束，任何申訴無效。

（二）選手身份或資格之申訴，請在第二局開始比賽前依規定提出。

（三）有關比賽事項申訴，由領隊、教練或管理簽名後，以書面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，如申訴未能成立時，大會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
（四）未依規定提出申訴者，一律不接受處理。

十九、附則：

（一）參賽者應著網球比賽服裝、球鞋參加比賽。

（二）比賽中需保持應有的禮儀。

（三）請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或身分證以利資格查驗。

（四）比賽期間由本會為參賽者及工作人員投保場地意外傷害險。

（五）比賽期間之膳食及交通由參賽者自理。

（六）請於比賽時間 30 分鐘前至比賽場地辦理報到。

（七）比賽期間，敬請各學校單位准予參賽者公假辦理；參賽費用請依規定向所屬學校申請補助。

二十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承辦單位修訂公佈之。

二十一、本競賽規程經臺北市體育總會及臺北市教育局核備後實施之。

【選擇 ATM 轉帳者請填寫】

ATM 轉帳帳號末四碼:

匯款金額:

匯款人姓名/電話:

113 年臺北市「中正盃」暨壯年團體網球錦標賽
壯年團體組報名表

隊名：	領隊		
聯絡人	聯絡電話		
	姓 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
選手 1			
選手 2			
選手 3			
選手 4			
選手 5			
選手 6			
選手 7			
選手 8			

電子檔報名表，填妥資料後先回傳至 tcta2010@yahoo.com.tw

電子檔需於 10 月 1 日（二）前送回始完成報名

聯絡人：

手機：

【選擇 ATM 轉帳者請填寫】

ATM 轉帳帳號末四碼:

匯款金額:

匯款人姓名/電話:

**113 年臺北市「中正盃」暨壯年團體網球錦標賽
團體組報名表**

隊名			☐ 少年組 ☐ 幼年組		
			☐ 男 ☐ 女		
領隊		教練/老師		管理	
聯絡人		聯絡電話		手機	

※*上屆比賽(112 年中正盃)有成績者務必填寫組別、名次【無成績者請打X】，如未詳填資料或未依規定填寫，導致抽籤或其他作業權益受損時，各校自行負責！(後補球員為 1 人)

男／女生以及不同組別請分開填寫於不同張報名表！

名稱	姓名	就讀年級	歲 級/排 名
隊員 1			
隊員 2			
隊員 3			
隊員 4			
隊員 5			

電子檔報名表填妥資料及繳費後，回傳 mail 至 tcta2010@yahoo.com.tw

電子檔需於 10 月 1 日（二）前送回始完成報名

聯絡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手機：

【選擇 ATM 轉帳者請填寫】

ATM 轉帳帳號末四碼:

匯款金額:

匯款人姓名/電話:

113 臺北市「中正盃」暨壯年團體網球錦標賽

男子個人雙打報名表

學校(單位)		組別	☐ 社會男子組 ☐ 青年組(大專院校) ☐ 青年組(高中) ☐ 青少年組		
			☐ 男		
聯絡人		聯絡電話		手機	

※上屆比賽(112 年中正盃)有成績者務必填寫組別、名次或其他比賽參考成績【無成績者請打X】，如未詳填資料或未依規定填寫，導致抽籤或其他作業權益受損時，自行負責！

組別	選手 1 - 1			選手 1 - 2		
	姓名	單位/排名	歲數	姓名	單位/排名	歲數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
電子檔報名表填妥資料及繳費後，回傳 mail 至 tcta2010@yahoo.com.tw

電子檔需於 10 月 1 日 (二) 前送回始完成報名

聯絡人:

聯絡電話:

手機:

【選擇 ATM 轉帳者請填寫】

ATM 轉帳帳號末四碼:

匯款金額:

匯款人姓名/電話:

113 臺北市「中正盃」暨壯年團體網球錦標賽

女子組個人雙打報名表

學校(單位)		組別	☐ 社會女子組 ☐ 青年組(大專院校) ☐ 青年組(高中) ☐ 青少年組		
			☐ 女		
聯絡人		聯絡電話		手機	

※上屆比賽(112 年中正盃)有成績者務必填寫組別、名次或其他比賽參考成績【無成績者請打X】，如未詳填資料或未依規定填寫，導致抽籤或其他作業權益受損時，自行負責！

組別	選手 1 - 1			選手 1 - 2		
	姓名	單位/排名	歲數	姓名	單位/排名	歲數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
電子檔報名表填妥資料及繳費後，回傳 mail 至 tcta2010@yahoo.com.tw

電子檔需於 10 月 1 日 (二) 前送回始完成報名

聯絡人:

聯絡電話:

手機: